（上接B061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安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年度财务审计费	75万元	75万元	0.00
内控审计费	15万元	15万元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162.70万元。本次议案关联董事秦卫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额度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46.03	0.33	46.03	221.16	1.53	注
接受关联人劳务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67	100	6.67	21.36	100	注
接受关联人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10	100	58.17	90.71	100	不适用
小计		162.70	/	110.87	333.23	/	/

注：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创泽云”）作为公司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旭创”）作为宁波创泽云的主要出资人，而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旭创”）为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简称“顺丰速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林哲堂通过控制宁波创泽云历史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将其苏州旭创、成都旭创、顺丰速运作为历史关联方。
2023年3月10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为6,059.90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3月10日前，公司仍将同上述三个主体的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因关联方调整，导致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度差异较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受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21.16	因市场及客户需求下降，预期与实际达成存在差异
接受关联人劳务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0.00	21.3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租赁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90.71	不适用
小计		650.00	333.2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0日，法定代表人秦卫星，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刘圣，注册资本283,4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霞盛路8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79,661.12万元，净资产为1,189,127.2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96,864.69万元，实现净利润238,462.77万元。
3、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白亚恒，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3号4栋6层601-1A、1B、3、5、6号，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学军，注册资本1,482.9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7路以北荣华国际商务中心项目2号楼18层。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咸阳华汉光电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股东秦卫星、股东秦希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秦卫星持股比例为5.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秦希生持股比例为5.43%。
2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023年3月10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为6059.90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3月10日前，将其视同关联方。
3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旭创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10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为6,059.90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3月10日前，将其视同关联方。
4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或因协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林哲堂通过控制宁波创泽云，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3年3月10日，因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为6,059.90万股，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低于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24年3月10日前，将其视同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劳务和接受关联人租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2022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经审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0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222,67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677,327.54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57,000.00	38,585.22	67.69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3,398.05	28.3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2,374.31	16.9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295.86	95.31
合计		98,000.00	58,653.44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包含2023年1月12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和投资支出相适应的原则，实施分步建设的产能投资安排，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的厂房、宿舍楼、超净室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性设施投入已完成，从硬件设施方面可保障后期产能的快速导入。在产能项目投资方面，公司率先安排“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在生产线设计方面进行通用性设计，兼容50G等高速率光芯片的生产标准要求；随后公司根据市场和经营需求情况，进行“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
2023年度，光芯片市场和主要客户需求均低于预期，同时光芯片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产品成本竞争压力有所加剧。因此，对于上述两个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投资进度和新增产能导入速度有所放缓；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线设计，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2、公司坚持IDM生产模式，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及有效应对成本竞争，公司坚持“柔性、兼容”的产线设计原则，同时导入3寸晶圆的生产工艺，导致设备投入和调试周期有所拉长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产品类型从DFB产品逐步转移为涵盖DFB、EML等多种类型的光芯片，产品速率也从2.5G、10G等中低速率逐步延伸至25G、50G、100G等高速率产品。此外，公司坚持IDM生产模式，在新增晶圆生产线设计方面，由原有2寸晶圆生产线调整至同时兼容2寸和3寸晶圆生产的工艺设计安排，以提升晶圆的生产效率，更好地应对市场成本竞争。基于上述工艺安排，公司设备投入和调试周期有所拉长。
3、在保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前提下，公司采取分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稳步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硬件投入
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采用分步建设的策略，其中，对于厂房、宿舍楼、超净室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性设施隶属于产业化类投资项目，公司将其作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率先进行投资。研发大楼隶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则将其作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的厂房、宿舍楼、超净室车间、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性设施已投入使用，其能够满足产能导入的硬件设施需求，同时能够支持现有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后续，公司将在确保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逐步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硬件投入，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源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源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4年度拟向招商银行或阳分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咸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3亿元），总额授信均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一切综合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2,08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85.58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1,798.67	存货减值
合计	2,084.25	

二、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285.58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2023年市场需求疲软，尤其是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的部分25G产品，其产品需求下滑，去库存周期拉长；加之部分25G低速率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大，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1,798.6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2,084.25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在2023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客观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属于本事项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需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XINGANG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